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9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1.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32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0,551.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768.8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6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募集资金净额	92,768.83	
2	减：置换自有资金对募投资金项目预先投入	8,396.03	
3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	291.73	
4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3）	8,687.76	
5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1.20	
6	募集资金余额（6=1-4+5）	84,082.27	说明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86,683.71 万元，与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2,601.44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12月，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12月，本公司、武汉芯智光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及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鹭通支行	80133416000295	5,780.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592903489410007	14,463.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35150198870109688807	25,86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75296	8,000.00
武汉芯智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3200212315	16,259.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7060101040041256	3,411.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75221	12,908.47
	合计	—	86,683.71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687.7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396.03 万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71.98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9,068.01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587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优迅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迅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8 日，中信证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2025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76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8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8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电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46,780.65	46,780.65	46,780.65	7,141.14	7,141.14	-39,639.51	15.27	2029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6,908.47	16,908.47	16,908.47	588.51	588.51	-16,319.95	3.48	2029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00G 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7,217.38	17,217.38	17,217.38	958.10	958.10	-16,259.28	5.56	2029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11,862.33	11,862.33	-	-	-	-	-	—	—	—	—
合计	—	—	92,768.83	92,768.83	80,906.50	8,687.76	8,687.76	-72,218.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396.03 万元, 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71.98 万元, 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9,068.01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58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